

2022 年度
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汇总）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 二、收入决算表..... (7)
- 三、支出决算表..... (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9)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30)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是利通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利通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牌子。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承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农业农村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统筹农村改革，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和渔政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负责种子、农药、化肥、饲料、兽药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负责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情监测防控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疫情。

（九）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推广体系建设，促进农机农艺融合；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牵头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指导新型

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负责农业对外交流合作。

（十）组织申报和实施农业投资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和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并做好监督管理。

（十一）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农药、农村沼气、农业机械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二）组织实施扶贫攻坚计划，负责移民安置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五）与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监督管理。

2. 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机构设置

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本级）为一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 5 个二级预算单位。

- 1.吴忠市利通区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 2.吴忠市利通区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 3.吴忠市利通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4.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综合建设服务中心
- 5.吴忠市利通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2,058,31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5,263.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538,702.5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7,971,213.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535,939.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18,767.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00,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52,243,881.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990,456.48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215,040.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029,532.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3,778,051.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6,384,891.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2,636,373.01
	30			61	
总计	31	306,414,424.02	总计	62	306,414,424.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0,029,532.39	232,058,319.01	0.00	0.00	0.00	0.00	17,971,213.3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6,100.00	26,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4,060.03	3,214,06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7,839.40	3,247,83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0,980.00	2,000,9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0,000.00	9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163.50	9,16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7,765.12	87,76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8,384,528.00	38,384,5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38,702.54	1,538,70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90,000.00	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0,018.00	480,0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456.56	84,45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523,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23,76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7,625,749.18	17,450,666.96	0.00	0.00	0.00	0.00	175,082.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1,614.92	3,151,61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7,469,496.37	7,428,271.61	0.00	0.00	0.00	0.00	41,224.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61,681.52	3,461,68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6,831.93	796,83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9,405,786.91	69,405,78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90,000.00	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478.54	359,47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178,056.53	4,178,05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111,557.80	15,618,557.80	0.00	0.00	0.00	0.00	9,493,0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4,658,560.14	34,658,56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90,456.48	1,990,45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8,000.00	7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3,943,471.40	3,913,445.00	0.00	0.00	0.00	0.00	30,026.4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413,678.64	2,705,558.64	0.00	0.00	0.00	0.00	1,708,12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6,557,738.88	6,557,738.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3,778,051.01	39,234,008.83	234,544,042.18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163.50	0.00	9,163.5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6,100.00	0.00	26,100.00	0.00	0.00	0.00
2130706	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7,765.12	0.00	87,765.12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0,000.00	0.00	900,00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7,839.40	161,839.40	3,086,00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0,980.00	2,000,98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4,060.03	3,214,060.03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3,513,379.31	0.00	83,513,379.31	0.00	0.00	0.00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90,000.00	0.00	90,00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38,702.54	0.00	1,538,702.54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456.56	84,456.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1,614.92	3,151,614.92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7,571,318.52	7,571,318.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478.54	359,478.54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2,008.60	0.00	12,008.6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7,801,729.41	17,801,729.41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90,000.00	0.00	90,00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9,827.00	0.00	9,827.00	0.00	0.00	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39,211.78	0.00	39,211.78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0,018.00	480,018.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331,668.74	0.00	9,331,668.74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8,786,124.42	0.00	38,786,124.42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474,189.33	0.00	4,474,189.33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61,681.52	3,461,681.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6,831.93	796,831.93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90,456.48	0.00	1,990,456.48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4,785.60	0.00	44,785.6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891,545.77	0.00	26,891,545.77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4,658,560.14	0.00	34,658,560.14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8,000.00	0.00	78,00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977,669.54	0.00	4,977,669.54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3,913,445.00	0.00	3,913,445.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9,995,439.31	0.00	9,995,439.3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2,058,31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5,263.50	35,263.5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538,702.54	1,538,702.54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35,939.44	10,535,939.4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18,767.03	1,318,767.0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00,000.00	900,00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11,630,303.60	211,630,303.6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990,456.48	1,990,456.48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15,040.03	5,215,040.0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232,058,319.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3,164,472.62	233,164,472.6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912,761.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806,607.52	5,806,607.5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912,761.1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8,971,080.14	总计	64	238,971,080.14	238,971,080.1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3,164,472.62	38,763,172.21	194,401,300.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7,839.40	161,839.40	3,086,00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6,100.00	0.00	26,1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0,000.00	0.00	900,000.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7,765.12	0.00	87,765.1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0,980.00	2,000,98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163.50	0.00	9,163.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4,060.03	3,214,060.0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456.56	84,456.5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6,831.93	796,831.93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9,649,589.91	0.00	69,649,589.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000.00	150,00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38,702.54	0.00	1,538,702.54
2130101	行政运行	7,428,271.61	7,428,271.6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0,018.00	480,018.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7,473,939.70	17,473,939.7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8,384,528.00	0.00	38,384,528.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0,041.78	0.00	10,041.78
2130119	防灾救灾	90,000.00	0.00	90,0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61,681.52	3,461,681.52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178,056.53	0.00	4,178,056.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1,614.92	3,151,614.92	0.00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90,000.00	0.00	90,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478.54	359,478.54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059,908.29	0.00	16,059,908.2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4,785.60	0.00	44,785.6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4,658,560.14	0.00	34,658,560.14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90,456.48	0.00	1,990,456.48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8,000.00	0.00	78,00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3,913,445.00	0.00	3,913,44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038,458.64	0.00	3,038,458.64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6,567,738.88	0.00	6,567,73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441,509.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8,715.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437,986.00	30201	办公费	250,885.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404,417.00	30202	印刷费	53,630.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43,438.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2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53,563.00	30205	水费	5,914.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1,614.92	30206	电费	20,128.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61,681.52	30207	邮电费	88,232.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6,310.47	30208	取暖费	90,204.4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456.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365.64	30211	差旅费	236,44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14,060.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251,100.00	30213	维修（护）费	37,405.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8,516.2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2,947.40	30215	会议费	2,55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30,01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1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61,839.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16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4,699.2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425.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431.1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768.3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3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51.69			
人员经费合计		37,244,456.78	公用经费合计					1,518,715.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2,721.96	0.00	271,721.96	0.00	271,721.96	1,000.00	267,951.17	0.00	267,431.17	0.00	267,431.17	5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306,414,424.02 元，支出 306,414,424.02 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74235229.97 元，下降 36.2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实施项目减少，尤其是农业产业园项目减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农村厕所革命等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50029532.3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2058319.01 元，占 92.81%；其他收入 17971213.38 元，占 7.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73,778,051.01 元，其中：基本支出 39,234,008.83 元，占 14.33%；项目支出 234,544,042.18 元，占 85.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38,971,080.14 元，支出总计 238,971,080.14 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9266004.06 元，下降 31.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施的项目减少，尤其是农业产业园项目减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农村厕所革命等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3,164,472.6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09%。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6153757.97 元，下降 29.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施的项目减少，尤其是农业产业园项目减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农村厕所革命等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3,164,472.62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263.50 元，占 0.02%；科学技术（类）支出 1,538,702.54 元，占 0.6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535,939.44 元，占 4.52%；卫生健康（类）支出 1,318,767.03 元，占 0.57%；城乡社区（类）支出 900000 元，占 0.39%；农林水（类）支出 211,630,303.60 元，占 90.7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90,456.48 元，占 0.85%；住房保障（类）支出 5,215,040.03 元，占 2.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785812 元，支出决算为 233,164,472.6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1.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及自治区相关项目经费没有在部门预算中反映；二是本级相关项目经费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9163.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压减经费支出，用于七一党员慰问、七一演讲比赛活动、征订党建杂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261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年中追加为驻村扶贫工作人员伙食、交通及通信费补助，年初未列入预算；

3.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538702.54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用于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五里坡奶牛养殖基地道路整治、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供电工程；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2000 元，支出决算为 15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一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480018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年中追加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后追加预算，支出年初未列入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45676 元，支出决算为 3151614.9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8.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招录、调入人员，根据

缴费基数上调依据，对上年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进行补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2838 元，支出决算为 3461681.5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补缴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机关事业单位做实职业年金、2021 年下半年机关事业单位做实职业年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44785.6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用于退休死亡人员丧抚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3247839.4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用于利通区五家农牧场养老保险企业缴费补助项目项目，项目资金 3086000 元。资金主要用于利通区五家农牧场养老保险企业缴费补助，保障农场职工养老保险正常按时缴纳，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相关政策、程序的规定，按时缴纳，做到 100%完成任务，100%资金到位；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78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用于疫情期间困难群众蔬菜礼包的补助；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55122 元，支出决算为 359478.5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796831.93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9045 元，支出决算为 84456.5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人员有调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90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用于扁担沟镇同利村人居环境整治；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254108 元，支出决算为 7428271.6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用于乡镇工作补贴、工资等；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7473939.7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按原编制人员数进行预算，当年人员有变动，当年调入 2 人；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

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4178056.53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补助 3056434.00 元；中央及自治区级动物保护项目 1121622.53 元；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0041.78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初预算没有相关项目的预算，年中相关项目支出，主要是年初无相关项目的预算，支出资金来源为上年度结转的资金；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外交流与合作（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9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用于购买水肥一体化设备等；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9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用于 2022 年农业生产小麦救灾补贴项目 90000 元；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69649589.91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用于 2022 年粮改饲项目支出 2023650.00 元；奶产业提质升级项目 500000.00 元；奶产业奶牛性控胚胎补贴项目 4222400.00 元，；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38384528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本年支付利通区农村厕所革命项目资金；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6567738.88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用于 2022 年农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560000 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 5080000 元；

2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3913445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本年支付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3,913,445 元；

2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3038458.64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用于有机肥厂地下水检测井钻探项目、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和病虫害标本项目、畜牧兽医工作人员工资、农产品促销活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生态防护林工程等；

2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34658560.14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用于扁担沟移民万只肉羊养殖园区建设项目工程；

2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000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

追加用于 2022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28.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87765.12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用于 2019 年利通区政策性承办拱棚保险；

29.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6059908.2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59.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利通区孙家滩设施种植基地日光温室改造、五里坡奶牛养殖基地四期粪污资源化利用供水工程、2018-2019 年冬牧 70 补助等；

3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990456.48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用于五里坡养殖基地动物疫病防控可视化追溯体系建设项目、五里坡养殖基地进出口动物疫病防控消杀服务项目等；

3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24104 元，支出决算为 3214060.0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3.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招录、调入人员，根据缴费基数上调依据，对上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了补缴。

3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65392 元，支出决算为 20009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9.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招录、调入人员以及工资上调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763172.21元，其中：人员经费37244456.78元，公用经费1518715.43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36441509.38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7345053.38元，增长400.61%，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对比，本年新招录、调入人员增加；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2660945.42元，增长7.88%。

2.商品和服务支出1518715.43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107634.43元，增长269.44%，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预算内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480100.69元，降低24.02%。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02947.40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增长542199.40元，增长207.94%，主要原因是相对上年人员减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202420.40元，增长33.7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2022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72721.96元，支出决算为267951.17元，完成预算的98.25%，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压缩公用经费，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2022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1年度增加35608.5元，增长15.3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45019.5元，增长20.24%，主要原因是本年受疫情影响，公务车主要用于各个疫情防控点检查等，从而增

加了油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9411元，下降94.77%，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本年接待观摩人员减少。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2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67431.17元，占99.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20元，占0.1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22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25000元，支出决算为267431.17元，完成预算的118.8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67431.17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年检、维修维护、加油、保险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8000元，支出决算为520元，完成预算的6.5%。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520元，主要用于接待自治区观摩人员支出。2022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3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

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1081元，比2021年度减少328899元，下降44.45%。主要原因是：自中央八项规定以来，严格落实压减经费规定。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428,984.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428,984.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2338.8平方米，为乡镇畜牧兽医站用房；共有车辆3辆（2辆交机关事务局，实际使用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资金 20252.02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98%。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增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制定目标时更加注重事前工作，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二是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借助绩效评价结果，发现评价对象在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科学合理制定解决方案，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水平。三是进一步强化相关业务培训，组织人员加强学习交流，拓展工作思路，提高部门绩效自评业务水平。

3.以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以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3 个，绩效评价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

4.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粮改饲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优秀。利通区 2022 年奶产业提质升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优秀。利通区 2022 年奶牛性控冻精（胚胎）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优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2、病虫害控制：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3、农业生产发展：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4、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5、其他农林水支出：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2022 年利通区扁担沟镇利原村日光温室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2: 2022 年利通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综合示范区建设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3: 2022 年利通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4: 2022 年自治区农产品促消费活动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 吴忠市利通区 2022 年粮改饲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表

附件 5: 吴忠市利通区 2022 奶牛奶产业提质升级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表

附件 6: 吴忠市利通区 2022 年奶牛性控冻精（胚胎）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公开表

附件 7: 吴忠市利通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表

附件 8: 吴忠市利通区渔业新技术推广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表

附件 9: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评价公开表

附件 10: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绩效管理评价公开表

附件 11: 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园区建设绩效考核评价公开表

附件 12: 农业新机械引进与研发项目绩效考核自评表

附件 13: 农机报废补贴项目绩效考核自评公开表

附件 14: 农机安全免费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自评公开表

附件 15: 春小麦种植补贴项目绩效考核自评公开表

附件 16: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公开表

附件 17: 轮作休耕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公开表

附件 18: 农业重大技术推广项目（种植业优新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公开表

附件 19:利通区 2022 年粮改饲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 利通区 2022 年奶产业提质升级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21: 利通区 2022 年奶牛性控冻精（胚胎）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利通区扁担沟镇利原村日光温室改造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分解下达预算情况：根据利通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本级财政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和区政府《关于印发<利通区 2022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本级财政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下达吴忠市利通区 2022 年扁担沟镇利原村日光温室改造项目 360 万元。

2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扁担沟镇利原村 56 栋日光温室老旧失修，部分温室处于闲置荒废，影响了移民村的产业发展与移民群众收入增加等问题，有效提高当地农业生产发展水平,增加周边群众收入，推动当地区域经济发展。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0 年 4 月 9 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0 万元下拨到利通区农业农村局账户上，2020 年 4 月 29 日，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 万元下拨到利通区农业农村局账户上，资金

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评价结论为好。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按照项目实施合同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要求，项目建设程序基本符合要求，截止绩效跟踪评价报告日，拨付项目资金 34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拨付 240 万元，资金拨付率为 100%，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拨付 100 万元，资金拨付率为 83.3%，合计资金支付率 94.4%。该项目指标评价结论为良。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利通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做到专款专用，所有资金均建立专用账户，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生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现象，该项指标评价结论为好。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完成利通区扁担沟镇利原村日光温室改造 56 栋，安装配电箱 56 套，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

利通区扁担沟镇利原村日光温室项目竣工投入生产以来，生产运行正常，并且顺利通过了 6-7 月期间大雨的考验。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日光温室的生产能力，促进了移民村的产业发展和移民增收。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1、项目实施后，日光温室保温增产能力进一步增强，每栋年可增加产值 6000 元，56 栋合计增加产值 33.6 万元，每栋增加收入 3000 元，合计 16.8 万元。

(2)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项目区温室开展枸杞小番茄的示范种植，通过示范带动，进一步促进项目区进行名特优新果菜新品种的种植，从而带动移民村产业发展，提高当地日光温室生产能力与科技水平。

(3)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后，项目区温室全部安装了水肥一体化设施，平均每亩可节约用水 40%，节约化肥用量 20%，减少农药用量 1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各级政府部门及利原村村干部群众的热烈响应与支持，群众对项目成效较为满意，满意率达 100% 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附件2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脱贫攻坚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6项)名称		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利原村日光温室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0	340	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0	240	100%		
	地方资金	120	100	8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温室改造数量	≥56座	100%	
			指标2: 配电箱数量	≥56套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设计使用年限	≥5年	100%	
			指标2: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设计使用年限	100%	94%	
			指标1: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每座温室改造成本	≥8万元	6.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低收入群众就业人数	6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2: 项目可持续使用年限	≥5年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指标2: 村集体班子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022 年利通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综合示范区建设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自治区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 7 月，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相关资金（第四批）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332 号）要求，下达我区 2022 年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示范县创建资金 500 万元，支持我区对年久失修的日光温室进行改造提升，推广生态循环新模式，加强果蔬废弃物、畜禽粪污、秸秆综合利用，开发休闲观光、农事体验、生态康养等多种生态功能。到 2022 年底，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4%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8%以上。

（二）本级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自治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综合示范区的建设要求，结合利通区独特的农业绿色发展优势，以农业资源节约集成利用、绿色农产品生产、优质农产品供给，全面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和绿色发展水平为目标要求，确定以下重点实施任务：在东塔寺乡新接堡村、上桥镇解放村等乡村改造老旧日光温室 40 栋，提升日光温室综合生产能力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围绕金银滩镇、高闸镇、马莲渠乡、郭家桥乡等乡镇集中连片建设冬

牧草复种玉米、春麦复种蔬菜一年两熟栽培，建设高质高效生产示范基地 3 个；利通区金银滩镇、高闸镇、郭家桥乡新建设施农业 1000 亩；全域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两品一标”认证达到特色产业总规模 80%。龙头企业外运销售辖区内蔬菜，每年推广减量增效技术 2 万亩，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示范 10 万亩以上，建成农用废弃残膜回收点 1，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 1 个，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基本实现农业绿色循环发展。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相关资金（第四批）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332 号）要求，项目资金 500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全部下达到我区，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示范县创建资金已完成支付 470.2834 万元，支付率 94.06%。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资金使用审拨、审批、审核制度，建立了项目资金台账，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报账制度，完善报账手续，注重

单据的合法性和附件的完整性，并实行多级审核。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无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的现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项目实施总体方案，2022年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完成日光温室改造温室32个，新建设施农业4274.36亩（其中麒麟瓜4182亩），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成贮藏量160吨的冷藏保鲜设施1处。全域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两品一标”认证达到特色产业总规模80%。依托吴忠市茂鑫通冷藏运输有限公司加强与北京、山东、广东、福建等目标市场的交流合作，建立稳定的蔬菜外销渠道，发展订单蔬菜生产3.5万亩，外运蔬菜1.43万吨。在全区设立了农药回收网点52个，建成农用废弃残膜回收点2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1个，全年共收集各类农药包装废弃物25.48吨，回收率达90%以上，回收后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安全处置率达100%。农作物病虫害全年预防258.17万亩次。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2年，新建设施农业4274.36亩（其中麒麟瓜4182亩），在东塔寺乡新接堡村建成日光温室改造关键技术攻关区，对新接堡村32栋日光温室进行改造升级，在全

区范围内共完成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制作 378 栋，折合 70 米标准棚 525.7 亩，完成蚯蚓生物技术 385.8 亩，在上桥镇滂河桥设施农业园区建成集成技术核心示范区 1 处，建成金积镇大庙桥村和东塔寺乡新接堡村主要技术辐射带动区 2 处。鼓励企业开展绿色有机标准化生产，“两品一标”认证达到特色产业总规模 80%。发展订单蔬菜生产 3.5 万亩，外运 1.43 万吨。建设以扁担沟镇高糜子湾村春麦千亩种植基地为主的优质粮食保供示范基地 500 亩以上示范方 10 个，形成了一套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体系。主要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小麦、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耕种防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3.2% 以上，落实优质粮食种植面积 26.88 万亩，实现粮食总产 20.5 万吨。建成农用废弃残膜回收点 2 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 1 个。2022 年，利通区农作物覆膜种植面积 15649.18 亩，其中，露地蔬菜覆膜面积 5743.6 亩，大小拱棚覆膜面积 6986.65 亩，设施温棚覆膜面积 2918.93 亩；经测算全区地膜实际用量为 140.99 吨，残膜产生量为 199.14 吨，实际回收残膜量为 180.42 吨，去除杂草、土块等杂质后，净膜数量 127.74 吨，农用残膜回收率为 90.6%，形成了一套农业绿色发展的典型经验和模式。利通区共设置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点 17 个，在十个乡镇分别布设草地贪夜蛾监测点 1 个，安装诱捕器 30 套，农作物病虫害全年预防 258.17 万亩次。按照实施方案，全部完成建设数量。

(2)质量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加快了我区种植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步伐。建设新品种展示园和示范点，为遴选主推品种、提高产品品质、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撑；建设新技术集成示范基地，集成优良品种、优新技术，发挥了技术叠加效应，减少了化肥农药使用量，有效推动了全区种植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3)时效指标。2022年4月初完成了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实施地点，所有实施内容于2022年12月前基本完成。截至目前2022年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示范县创建资金已完成支付470.2834万元，支付率94.06%。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冷藏保鲜设施尚未通过验收，尚有29.7166万元未支付。剩余资金将于5月底前完成兑付。

(4)成本指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控成本投入，未发生超预算投入现象，所有投入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通过项目实施，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节本增效效果明显。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集成应用了秸秆生物反应堆、蚯蚓生物、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绿色防控、农机农艺融合等绿色高质高效技术，项目区蔬菜优良品种应用率达到100%，平均亩产量增加10%以上。在金积镇大庙桥村、上桥镇罗渠村日光温室园区推广陇椒新品种娇艳158，帝龙116。在郭家桥乡山水沟村、东塔寺乡新接堡村日光温室园区推广红果番茄新品种红钻3号，粉果

新品种新粉印 3 号。瓜菜新品种亩产量较常规品种提高 15%左右，亩产值提高 20%左右。

(2)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科技支撑水平大幅提升，种植技术需求达到预期，尤其是蔬菜新品种、新技术普及率超过 98%。通过宣传带动，扩大了宁夏特色农产品的影响力，打响了“宁夏蔬菜”品牌，社会效益显著提高，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

(3) 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示范区土壤有机质含量得到有效提升，土壤污染得到有效改善，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明显，生态效益显著。

(4) 可持续影响。绿色、优质产品达 80%，优质蔬菜品种推广应用率 98%以上，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水肥一体化项目节约水、肥 15%以上。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据抽样调查，示范区群众满意度普遍达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冷藏保鲜设施尚未通过验收，尚有 29.7166 万元未支付。剩余资金将于 5 月底前完成兑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

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同时，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要求，我局采取在乡镇验收的基础上，组成县级验收小组，进行田间实地验收。补贴信息经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接受监督。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手中。

附表：2022 年度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表

2022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利通区绿色发展先行区综合示范县创建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实施单位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70.2834	10	94.06%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470.2834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在东塔寺乡新接堡村、上桥镇解放村等乡村改造老旧日光温室40栋,提升日光温室综合生产能力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p> <p>2. 围绕金银滩镇、高闸镇、马莲渠乡、郭家桥乡等乡镇集中连片建设冬牧草复种玉米、春麦复种蔬菜一年两熟栽培,建设高质高效生产示范基地3个;</p> <p>3. 利通区金银滩镇、高闸镇、郭家桥乡新建设施农业1000亩;</p> <p>4. 全域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两品一标”认证达到特色产业总规模80%。</p> <p>5. 鼓励辖区内龙头企业蔬菜外运;</p> <p>6. 每年推广减量增效技术2万亩,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示范10万亩以上,建成农用废弃残膜回收点2,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1个,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农业绿色循环发展。</p>			<p>1、对东塔寺乡新接堡村32栋日光温室进行改造升级。</p> <p>2、建设优质粮食保供示范基地500亩以上示范方10个。主要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小麦、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耕种防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3.2%以上,落实优质粮食种植面积26.88万亩,实现粮食总产20.5万吨。</p> <p>3、2022年,新建设施农业4274.36亩(其中麒麟瓜4182亩)。</p> <p>4、在全区范围内共完成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制作378栋,折合70米标准棚525.7亩,完成蚯蚓生物技术385.8亩,鼓励企业开展绿色有机标准化生产,“两品一标”认证达到特色产业总规模80%。</p> <p>5、依托吴忠市茂鑫通冷藏运输有限公司加强与北京、山东、广东、福建等目标市场的交流合作,建立稳定的蔬菜外销渠道,发展订单蔬菜生产3.5万亩,外运蔬菜1.43万吨。</p> <p>6、建成农用废弃残膜回收点2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1个。经测算全区地膜实际用量为140.99吨,残膜产生量为199.14吨,实际回收残膜量为180.42吨,去除杂草、土块等杂质后,净膜数量127.74吨,农用残膜回收率为90.6%,利通区共设置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点17个,在十个乡镇分别布设草地贪夜蛾监测点1个,安装诱捕器30套,农作物病虫害全年预防258.17万亩次。</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改造老旧日光温室(栋)	40	32	4	3	
			新建设施农业(亩)	1000	4274.36	3	3	
			建成农用废弃残膜回收点(个)	2	2	2	2	
			建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个)	1	1	2	2	
			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示范	≥10万亩	258.17万亩次	3	3	
			建设高质高效生产示范基地(个)	3	10	3	3	
			农用残膜回收率	≥90%	90.6%	3	3	
	质量 指标	建设新技术集成示范基地,集成优良品种、优新技术,发挥了技术叠加效应	合格	合格	8	8		
	时效 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完成时限	12月底	支付率94.06%	10	9		
	成本 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农民增收明显	提升	提升	8	8	
		社会 效益 指标	新品种、新技术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7	7	
生态 效益 指标		化肥使用量减少	≥10%	15%	4	4		
		农药使用量减少	≥5%	≥15%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优新技术配置普及率	持续	持续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 分						100	97	

2022 年利通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自治区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 5 月，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相关资金（第二批）和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171 号）要求，下达我区 2022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589.1 万元，支持我区各乡镇新型经营主体进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的建设。

（二）本级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自治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要求，我局广泛宣传并深入乡镇实地查看，通过对利通区 23 家申报 2022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主体资质（合作社的级别和土地性质）审核，经局党组研究，最终确定 2022 年利通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主体 19 家，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形式，进行节能型气调贮藏库和节能型机械冷库的建设，预计建设冷藏保鲜设施数 50 个，资金补助资金 589.1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相关资金（第二批）和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171 号）要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589.1 万元于 2022 年 5 月全部下达到我区，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资金已完成支付 514.6 万元，支付率 87.35%。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资金使用审拨、审批、审核制度，建立了项目资金台账，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报账制度，完善报账手续，注重单据的合法性和附件的完整性，并实行多级审核。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无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的现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项目实施总体方案，2022 年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经局党组研究确定吴忠市三郎种植专业合作社、吴忠市利通区鑫隆兴种植专业合作社、吴忠市兴跃达种植专业合作社等 17 家新型经营主体为 2022 年利通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主体。随后因吴忠市北国春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资金筹措困难，自动放弃 2022 年利通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主体资格。为了确保项目的正常实施，我局立即组织人员广泛宣传和动员，经研究确定新增吴忠市利通区众永种植专业合

作社、利通区金积镇西门村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和吴忠市利通区福成现代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为 2022 年利通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主体。

为了加快推进项目的实施，我局邀请宁夏大学张光第教授和北方民族大学王军节副教授以及局相关科室人员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了 2 次验收。采取建成一批、验收一批、纾困主体、积极兑付。通过对先期验收主体资金的兑付，加快其余建设主体实施的进度。验收组第一批对 12 家建设主体的冷藏保鲜库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实地对 2022 年利通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合作社所申报建设的内业资料、进度情况进行了核查。最终，验收组通过了 11 家建设主体的验收；验收组第二批对 7 家建设主体的冷藏保鲜库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全部通过了验收。验收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实施效果得到了建设主体的高度认可。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2 年由 18 家主体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了利通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的建设，建成冷藏保鲜设施数 40 个，资金补助资金 514.6 万元。

（2）质量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降低了瓜果蔬菜损耗和物流成本，推动有效推动了全区瓜菜产业提质增效和农业绿色发展。

（3）时效指标。2022 年 5 月初完成了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实施地点，所有实施内容于 2022 年 12 月前基本完成。

(4) 成本指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控成本投入，未发生超预算投入现象，所有投入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并且通过项目实施，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节本增效效果明显。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2022 年所建冷链设施全部实现当年建成，当年投入使用，当年产生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快完善了我区配套各类预冷、冷藏、冷冻、运输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推动了我区农产品既定设施的使用效率，促进区域内设施资源的高效整合，社会效益显著提高，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

(3) 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上下游服务的高效对接，农产品供给得到了有效保障，形成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服务网络，产业链供应得到了拓展和延伸，增强了市场的稳定性，生态效益显著。

(4) 可持续影响。所有新建冷藏保鲜设施均安装了信息自动化采集系统，形成对农产品产地、品类、交易量、库存量、价格等信息监测。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据抽样调查，实施主体满意度 100%，冷链带动周边农户或经营主体满意度 $\geq 95\%$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 年利通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前期确定包括吴忠市北国春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吴忠市利通区永昌

农畜产销专业合作社在内的 17 家建设主体，计划建成 6300 吨规模的冷库建设，其中吴忠市北国春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1400 吨，变更为吴忠市利通区众永种植专业合作社（200 吨）、利通区金积镇西门村村集体经济（200 吨）和吴忠市利通区福成现代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200 吨）共计库容为 600 吨，导致目前我区仅完成了 4300 吨规模的冷库建设，产出数量不符合方案要求。

因为吴忠市利通区永昌农畜产销专业合作社的 10 栋冷链库建设需要招投标，军委的批复还未下达，导致项目迟缓。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督促和协调吴忠市利通区永昌农畜产销专业合作社抓紧时间进行 10 栋 1200 吨库的建设任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同时，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我局邀请宁夏大学张光第教授和北方民族大学王军节副教授以及局相关科室人员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了 2 次验收。验收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进行了公示，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实施效果得到了建设主体的高度认可。

附表

利通区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评价体系

项目名称		利通区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主管部门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计划（A）	完成支付（B）	支付率（B/A）
		以申报建设具体资金为准		589.1	514.6	87.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赋分	得分
项目管理指标 (30分)	项目实施管理 (20)	实施方案 (5)	项目方案制定上报情况	有完整的实施方案并及时上报，项目责任人、目标任务、实施地点、落实措施完整得满分，无方案零分，方案不完整扣1-2分	5分	5
		档案管理 (10)	项目实施档案管理情况	有完整项目档案得满分，1项不满足扣1-2分	10分	10
		总结验收 (5)	项目总结、评价及上报情况	项目总结、绩效评价报告充实完整，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总结、报告得满分，1项不满足扣1-2分	5分	5
	资金管理 (10)	资金管理 (5)	资金专款专用情况	资金专款专用，内控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得满分，其他酌情扣1-2分	5分	5
		资金支出 (5)	项目资金规范支出情况	支出及时，资料、凭证规范得满分，1项不满足扣1-2分	5分	5

绩效 指标 (70 分)	过程 管理 指标 (40)	项目申报 (5)	按期完成项目申报	实施主体申报项目，过程审核严格，公示、上报等按时规范完成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5分	5	
		项目建设 及监管 (10)	做好项目建设期监管、指导及服务	按项目申报获批完成冷链设施建设个数、设施面积、库容及其他参数符合项目要求；项目建设过程监督管理、抽查等措施完善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10分	10	
		项目验收 (5)	按期按要求完成项目自验	按项目要求及技术标准完成项目验收的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5分	5	
		质量指标 (10)	冷链设施满足或高于建设及技术标准	各冷链设施建设质量高于建设及技术标准得满分，低于标准不得分	10分	10	
		时效指标 (10)	项目建设进度：截止2022年11月底完成建设任务；资金支付进度：截止2022年12月31日支出项目资金	按建设进度及资金支付进度完成得满分，未按进度完成酌情扣分	10分	8	
	效益 指标 (20)	经济效益 (5)	当年建成冷链设施，当年投入使用，当年产生经济效益	当年产生经济效益的得满分，未产生经济效益或经济效益不高的酌情扣分	5分	5	
		社会效益 (5)	形成以冷链设施为带动的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典型案例	冷链设施建设带动作用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5分	5	
		生态效益 (5)	冷链设施带动周边标准化生产、节能减排效果明显	项目带动生态效益明显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5分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5)	与信息自动化采集同步，形成对农产品产地、品类、交易量、库存量、价格等信息监测长效机制	项目可持续机制建立完善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5分	5	
	满意 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项目建设实施主体满意度 $\geq 90\%$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2分	5分	5	
			冷链带动周边农户或经营主体满意度 $\geq 80\%$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2分	5分	5	
	总分	100分					98

2022 年自治区农产品促消费活动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自治区下达专项补贴资金预算目标情况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自治区农产品促消费活动专项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276号）要求，下达我区2022年农产品促消费活动资金80万元，拉动内需，提振企业的发展信心，助推我区农业主导产业的健康发展。

（二）本级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吴忠利通区优质农产品促消费活动方案》，利通区优质农产品促消费活动农产品份额配比表，吴忠市利通区人人乐连锁超市、吴忠市华联超市、吴忠市新华百货连锁超市、吴忠市永辉超市四家商超，销售牛肉、羊肉、牛奶农产品。指定宁夏涝河桥肉食品有限公司做为我区优质牛羊肉货源组织和供应方，肉牛品种为西门塔尔，胴体不低于200公斤，肉羊为胴体不超过35斤的本地滩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自治区促消费活动专项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276号），活动

项目资金 80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全部下达到我区，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利通区农产品促消费活动项目资金已完成支付 79.5 万元，支付率 99.38%。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资金使用审拨、审批、审核制度，建立了项目资金台账，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报账制度，完善报账手续，注重单据的合法性和附件的完整性，并实行多级审核。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无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的现象。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项目实施总体方案，2022 年利通区优质农产品促消费活动项目总体绩效完成情况良好，在 6 月 20 日—6 月 30 日 10 天活动期间，四大商超销售羊肉 25954.75 公斤，销售牛肉 25711.1 公斤，销售牛奶 7500 套，累计优惠 79.5 万元。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在协办的大型商超内购买牛羊肉，牛肉零售价每斤 35 元计，购买牛肉每斤补贴 5 元，按 5 元消费券计；羊肉零售价每斤 26 元计，购买羊肉每斤补贴 6 元，按 6 元消费券计；持残疾证、低保证和残疾军人证者，在原有优惠基础上，购买牛羊肉每斤再次补贴 2 元。持残疾证、低保

证和残疾军人证者，购买牛肉每证限购 5 公斤，购买羊肉每证限购 35 斤；在协办的大型商超内，购买奶制品（夏进、雪泉）进行优惠补助，每消费满 100 元补助 30 元，按 30 元消费券计。

（2）质量指标。通过为期 10 天的优质牛羊肉和优质奶制品促消费活动，促进我区牛羊肉、奶牛的销售，拉动本地消费，释放消费潜力。

（3）时效指标。活动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开始，6 月 30 日结束，举办“乡村振兴·消费促农”为主题的优质农产品做推介消费促销活动。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规定的时间内，圆满完成此项活动，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4）成本指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控成本投入，未发生超预算投入现象，所有投入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优质牛羊肉和优质奶制品促消费活动，促进市场活力，拉动本地消费，释放消费潜力。

（2）社会效益。探索建立了联农带农机制，加大了帮扶投资力度，进一步提高了群众消费活力，社会效益显著提高。活动期间，累计优惠 79.5 万元，带动消费 359.6 万元。

（3）生态效益。通过活动的实施，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探索建立“企业+商超+农户”等促销费活动发展模式，不断激活消费活力。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据抽样调查，活动群众满意度普遍在 95%以上。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同时，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附表：2022 年度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表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利通区优质农产品促消费活动								
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实施单位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79.5	10	99.38%	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吴忠利通区优质农产品促消费活动方案》，利通区优质农产品促消费活动农产品份额配比表，吴忠市利通区人人乐连锁超市、吴忠市华联超市、吴忠市新华百货连锁超市、吴忠市永辉超市四家商超，销售牛肉、羊肉、奶制品农产品。指定宁夏涝河桥肉食品有限公司做为我区优质牛羊肉货源组织和供应方，肉牛品种为西门塔尔，胴体不低于 200 公斤，羊肉为胴体不超过 35 斤的本地滩羊。			对照项目实施总体方案，2022 年利通区优质农产品促消费活动项目总体绩效完成情况良好，在 6 月 20 日—6 月 30 日 10 天活动期间，四大商超销售羊肉 25954.75 公斤，销售牛肉 25711.1 公斤，销售牛奶 7500 套，累计优惠 79.5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西门塔尔胴体不低于 200 公斤	10	19	5	25		
			本地滩羊胴体不超过 35 斤	10	12	5			
			购买牛肉每斤补贴 5 元	10	13	5			
			购买羊肉每斤补贴 6 元	10	380	5			
			奶制品每消费 100 元补贴 30 元	10		5			
	质量指标		拉动本地消费，释放消费潜力	合格	合格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完成时限	6 月底	支付率 99.38%	10	9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控制在预算 范围内	控制在预算 范围内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市场活力，拉动本地消费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进一步提高了群众消费活力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发展活动模式，不断激活消费活力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2		12

总 分	100	99
-----	-----	----

利通区 2022 年粮改饲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粮改饲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2 年
市县财政部门		利通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66	
	其中: 中央补助		1766	
	自治区补助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青贮玉米种植面积 16 万亩; 目标 2: 收贮优质全株玉米青贮 58 万吨; 目标 3: 优质燕麦种植面积 0.2 万亩; 目标 4: 优质越冬型饲用小黑麦种植面积 1.3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青贮玉米种植面积 (万亩)	16
			收贮优质全株玉米青贮 (万吨)	58
			优质燕麦种植面积 (万亩)	0.2
			优质越冬型一年生饲草种植面积 (万亩)	1.3
		质量指标	收储企业	符合《宁夏粮改饲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要求》
			规模化养殖场户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占收贮总量比例	≥50%
			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较上年度提高比例	提高 5%
			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	≥50%
		时效指标	复种燕麦完成时限; 复种饲用小黑麦完成时限	2022 年 7 月底前;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
		成本指标	收贮优质全株玉米青贮 (万元)	1541
			优质燕麦种植 (万元)	30
优质越冬型饲用小黑麦种植 (万元)	1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	≥10%
			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或优质一年生饲草，较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5%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	明显
			对种养结合的影响	促进了种养结合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保持	种植区域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90%
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90%	

利通区 2022 年奶产业提质升级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利通区 2022 年奶产业提质升级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利通区奶牛良繁基地示范场	
市县区主管部门		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万元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0%
		其中：				
		自治区财政资金	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推广引进 1 万支国际综合指数排名前 50 名或基因组综合指数排名前 100 名的荷斯坦种公牛冻精。			引进了 1 万支国际综合指数排名前 50 名或基因组综合指数排名前 100 名的荷斯坦种公牛冻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指标	引进进口冻精数量	10000	10000	

	出 指 标	质量指标	生鲜乳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全覆盖	全覆盖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期支付	11月30日	完成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100%	1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乳制品加工产值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 标	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	提升	提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奶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说 明						

利通区 2022 年奶牛性控冻精（胚胎）补贴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利通区 2022 年奶牛性控冻精（胚胎）补贴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利通区各奶牛养殖场	
市区县主管部门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万元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45	578.28	130%	
		其中：				
		自治区财政资金	44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133.28				
总体目 标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优质奶牛性控冻精补贴任务 3.45 万支、奶牛性控胚胎 0.1 万枚。			完成奶牛性控冻精补贴任务 4.7638 万支、完成奶牛性控胚胎 0.1019 万枚。		
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奶牛性控冻精任务	34500	47638	
			奶牛性控胚胎任务	1000	1019	
		质量指标	供精种公牛符合项目技术参数	100%	100%	
			供体母牛和公牛符合项目技术参数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2 年 10 月底完成		完成	
			及时拨付资金		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奶牛养殖户经济效益增加	1%	1.5%		
	社会效益指标	优质奶牛后备牛增加	9000	12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质奶牛率提高	5%	6%			
	奶牛养殖规模扩大	3%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奶牛养殖户满意度	95%	100%		

吴忠市利通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绩效 评价信息公开表

专项名称		利通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2—2023 年
市县财政部门		利通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金额:		13650		
	其中:中央补助		4000		
	地方资金		9650		
年度总体目标	<p>以五里坡奶牛养殖基地、孙家滩奶牛养殖基地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因地制宜,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到2022年底,利通区奶牛存栏达到22万头,成母牛平均年单产达到9.3吨,生鲜乳产量105万吨以上,奶牛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95%以上,牧场节本增效提升3%,各生产单元智能化、信息化覆盖率达到100%,牧场草畜配套率满足65%,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保持95%以上,产品监测抽检合格率达到100%。青贮玉米种植面积达到20.5万亩,优质苜蓿、黑麦草、燕麦草等优质牧草种植面积达到3.7万亩。2023年项目实施任务全部完成后,全区奶牛存栏达到25.5万头,年产鲜奶达到125万吨,头均单产达到9.4吨,规模养殖比重达到97%以上,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95%以上,产品监测抽检合格率达到100%。青贮玉米种植面积保持在20.5万亩,优质苜蓿、黑麦草、燕麦草等优质牧草种植面积达到3.7万亩。奶源基地、产品加工、乳品质量和产业竞争力达到全国领先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建设现代智慧牛场		17家
			指标2:种收贮一体化设施设备改造升级		1家
			指标3: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		1家
	质量指标	指标1:各项目任务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2: 饲草地配套	80%	
		指标 1: 年度任务完成时效性	12 月底	
		指标 2: 年度资金执行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单位产生经济效益	≥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鲜乳质量合格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指标 2: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95%

吴忠市利通区渔业新技术推广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表

专项名称	渔业新技术推广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自治区水产站、水产研究所	
市县财政部门	利通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		
	其中: 中央补助			
	自治区补助	20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2022 年利通区渔业新技术推广 (名优水产品养殖新技术) 项目示范推广面积 700 亩; 渔业项目补助资金 2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池塘名优水产品养殖新技术面积 (亩)	100
			指标 2: 稻鱼生态综合种养新技术面积 (亩)	6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各项目任务质量达标率 (%)	100
			指标 2: 主推技术到位率 (%)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年度任务完成率 (%)	100
			指标 2: 项目年度资金执行率 (%)	100
	成本指标	池塘养殖名优水产品新技术面积		2 万元
推广稻鱼生态种养名优水产品新技术面积		1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项目实施地养殖效益增幅 (%)	8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实施地渔业养殖病害发生率 (%)	4
		指标 2: 产地水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率 (%)	97
		指标 3: 技术人员和从渔农民受培训人次 (人)	230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地渔业养殖用药减少率 (%)	3
		指标 2: 项目实施地水域环境检测合格率 (%)	9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渔业发展	可持续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从渔农民满意度	100

2022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自评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评分标准	得分 98
项目 管理 (40 分)	组织 建设 (10 分)	成立工作机构	2	按要求成立工作机构的得 2 分, 否则该项不得分。	2
		经费保障	4	县级预算安排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的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0
		建立健全制度	4	建立内控制度、机具核验流程、信息公开制度、违规处理制度的得 4 分, 每缺一项制度扣 1 分。	4
	项目实施 管理 (30 分)	购机限时办理	5	审核购机申请的得 1 分, 所有申请按时办理得 1 分, 补贴机具按规定核验的得 1 分, 喷涂补贴编号和标识的得 1 分, 办理挂牌入户的得 1 分, 对补贴额较高机具核查的得 1 分, 以上每项不规范或未完成的不得分。	5
		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得 2 分, 县级核查率达 100%得 2 分, 核查率每降低 5%扣 1 分。	4
		档案管理及 材料报送	4	建立资料档案库实行计算机管理; 纸质和电子信息资料完善、真实并按时限保存的得 2 分, 按要求上报实施方案和总结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4
		信息公开	7	按规定做好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专栏维护工作的得 1 分, 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到位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年度补贴产品种类范围、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等信息的得 4 分; 公开上年度享受农机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和农机补贴实施情况公告的得 2 分。	7
	廉政风险防控	2	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得 1 分, 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投诉处理和异常情形	2	有效调查处理和异常情形报告并及时上报得 2 分，未有效处理群众投诉并上报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补贴系统应用	2	使用并全面落实《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管理规程》的得 1 分，辅助管理系统中的补贴数据信息录入准确、安全保存的得 1 分	2
		手机 APP 办理	4	使用手机 APP 办理补贴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绩效 指标 (60 分)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10	完成补贴机具数量得 5 分；完成受益农户数量得 5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10
		质量指标	5	完成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指标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实效指标	10	年度资金执行率大于 95%得 8 分，90%-95%的按比例得分，低于 90%不得分；年度兑付率大于 95%得 2 分，85%-95%的按比例得分低于 85%不得分。	10
		成本指标	5	政策公开率达到 100%得 5 分，90%以上按比例得分，低于 90%不得分。	5
	效益指标 20 分	产出指标	10	农机装备数量增加得 4 分；农机化作业水平提升得 4 分；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得 2 分。	10
		生态效益	5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得 5 分，否则按生态环境改善情况酌情扣分	5
		可持续影响	5	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满意度 10 分	满意度	10	农机补贴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绩效管理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目标值	分值	评分办法	得分
项目管理 (30分)	组织管理 (5)	组织机构	成立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有成员名单和责任分工	是	5	有则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5
	项目实施管理 (15分)	实施方案	制定了符合当地的实施方案和绩效平价方案并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厅备案	是	5	实施方案目标明确、任务清单、进度安排、绩效目标、考核办法完整、及时报送得 5 分，不完整扣 3 分	5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完整、项目资金使用分类记账，明确档案管理人员	是	5	档案完整、清晰得 5 分。档案不完整或资金分类不规范的酌情扣分，没有建立项目管理档案或资金分类账目的不得分。	5
		总结验收	总结数据充实且完整，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总结	是	5	及时组织总结验收并上报总结得满分，未组织自验扣 1 分，少一项总结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办法，按照用途支付	是	5	符合项目管理办注得 5 分，无依据超标准支付、不按用途支付的不得分，其他支付问题酌情扣分。	5
		资金支付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资金支付	100%	5	任务完成，资金支付按期完成，得 5 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项目绩效 (70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20分)	辖区 10 个乡镇和融通农业发展（成都）有限责任公司全覆盖	11 个	20	全覆盖得 20 分，每少 1 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质量指标 (10分)			稳定农民收入	收入不下降	10	整体农民收入不下降得 10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时效性指标 (10分)			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100%	10	按时拨付得 5 分，延时不得分。	10
社会效益 (10分)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	无	10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得 10 分，有得 0 分。	10
可持续效益 (10分)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提高	10	农民种粮积极性提高得 10 分，未做到不得分。	10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种粮主体对次性补贴的满意度	≥85%	10	满意度≥85%得 10 分，不满意不得分。	9

2022 年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园区建设绩效考核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项目管理 (30分)	组织管理 (10)	组织机构	3分	成立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得3分；实施机构不符合要求得1-2分；没有成立不得分。	3
		管理制度	3分	有项目管理制度得3分；管理制度不完善得1-2分；没有不得分。	3
		档案资料	4分	项目档案资料完整、规范得4分；不完整、不规范得1-3分；没有档案不得分。	4
	财务管理 (10)	资金投入	3分	全额投入资金3分；投入80-99%得2分；50%-79%的1分；低于50%不得分。	3
		资金执行	2分	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得2分；有部分挤占挪用的得1分；未用于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2
		财务管理	3分	有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得3分；有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制度执行得1-2分；没有财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3
		资金管理	2分	完全按照用途支付得2分；基本按照用途支付得1分；未按照用途支付不得分。	2
	业务管理 (10)	任务指标	5分	完成项目任务得5分；完成项目任务80%以上得1-4分；低于80%不得分。	5
		技术指导	3分	有技术指导方案，项目各环节均开展技术指导，有指导记录得3分；技术指导方案不完整，开展技术指导不全面，技术指导记录不完整得1-2分；无技术指导方案、不开展技术指导，无指导记录不得分。	3
		对比试验	2分	有对比试验方案并开展对比试验，试验数据记录全面、资料真实、试验总结完整得2分；基本完整得1分；不完整不得分。	2
年度效益指标 (70分)	产出指标 (30)	技术培训	10分	培训人数50人(次)以上得10分；培训每减少10人扣2分；扣完为止。	8
		现场演示	10分	围绕项目实施召开1次自治区级现场演示会得10分；举办2次以上(含2次)县级现场会且示范宣传效果明显得8-9分；举办1次县级现场会且示范宣传效果明显得4-7分；不举办不得分。	8
		信息宣传	10分	在自治区及以上相关媒体上围绕项目实施进行宣传，每宣传报道1次得4分；在县域内媒体上每宣传报道1次得2.5分；最高10分。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10分	项目关键环节机械化水平达到100%，得10分；项目关键环节机械化水平达到80%以上，得6-9分；项目关键环节机械化水平不到80%，得0-5分。	10
		社会效益	10分	有很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得10分；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得4-9分；没有示范带动作用不得分。	10
		生态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促进生态环境改善、社会影响好得10分；有较强的生态效益、社会影响较好，得4-9分；没有生态效益不得分。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十分满意得10分；基本满意得5-9分；不满意不得分。	10

2022 年农业新机械引进与研发项目绩效考核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分
项目管理 (30分)	组织管理 (10)	组织机构	成立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得 3 分；实施机构不符合要求得 1-2 分；没有成立不得分。	3
		管理制度	有项目管理制度得 3 分；管理制度不完善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3
		档案资料	项目档案资料完整、规范得 4 分；不完整、不规范得 1-3 分；没有档案不得分。	4
	财务管理 (10)	资金投入	全额投入资金 3 分；投入 80-99%得 2 分；50%-79%的 1 分；低于 50%不得分。	2
		资金执行	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得 2 分；有部分挤占挪用的得 1 分；未用于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2
		财务管理	有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得 3 分；有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制度执行得 1-2 分；没有财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3
		资金管理	完全按照用途支付得 2 分；基本按照用途支付得 1 分；未按照用途支付不得分。	2
	业务管理 (10)	技术培训	对新机械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有培训记录的得 3 分；对新机械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没有培训记录的得 1-2 分；没有对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的不得分。	3
		技术指导	有技术指导方案，各环节均开展技术指导，有指导记录得 3 分；技术指导方案不完整，开展技术指导不全面，技术指导记录不完整得 1-2 分；无技术指导方案、不开展技术指导，无指导记录不得分。	3
		适用性试验	有适用性试验方案并开展适用性试验，形成试验数据记录、资料真实、试验总结完整得 2 分；基本完整得 1 分；不完整不得分。	0
功能实现		按照签订实施方案实现全部预定功能的得 2 分；实现部分功能的得 1 分；无法实现预定功能的不得分。	2	
年度效益 指标 (70分)	产出指标 (30)	作业生产	当年引进机械完成生产适用性作业面积 100 亩以上的得 10 分，开展 50-99 亩得 8-9 分，开展 30-50 亩得 4-7 分，30 亩以下得 1-3 分，没有作业生产不得分；研发机械开展 5 亩以上生产试验得 10 分，开展 1-4 亩生产试验得 5-9 分；不开展不得分。	5
		形成专利或作业规范	引进或研发机械形成专利或作业规范的得 7-10 分；没有的不得分。	0
		信息宣传	在县级及以上相关媒体上围绕项目实施进行宣传报道且宣传效果明显的得 8-10 分；仅有宣传简报且宣传的得 5-7；不宣传不报道的不得分。	7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项目引进或研发机械填补了该环节的机械化作业空白且使用效果良好的得 10 分；项目引进或研发机械填补了该环节的机械化作业空白，使用效果一般的得 5-9 分；项目引进或研发机械达不到预期效果的不得分。	10
		社会效益	有很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得 10 分；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得 4-8 分；没有示范带动作用不得分。	10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促进生态环境改善、社会影响好得 10 分；有较强的生态效益、社会影响较好，得 4-9 分；没有生态效益不得分。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十分满意得 10 分；基本满意得 5-9 分；不满意不得分。	10

2022 年农机报废补贴项目绩效考核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评分
项目管理 (55分)	组织管理 (20)	制定方案	5	制定本地农机报废补贴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或文件)的,得5分,缺1项扣3分,未提交的不得分。	5
		信息公开	5	在当地政务公开网或公共媒体上公布报废回收拆解企业名录,提供网址证明链接或图片资料的,得3分,未提交的不得分;设置农机报废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的,得2分,未设置不得分。	5
		验收总结	10	按要求进行半年、前三季度和全年工作总结并及时报送总结材料的,得10分。提交半年工作总结的,得3分,未提交的不得分;提交前三季度工作总结的,得4分,未提交的不得分;提交全年工作总结的,得3分,未提交的不得分。上述以自治区总站的工作统计表和日常跟踪结果为准。	10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	10	资金拨付有完善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的关要求得10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10
		资金使用	5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使用安全规范,补贴资金结算手续齐全且符合规定,得5分。查阅相关资料、凭证,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酌情扣分。	5
	业务管理 (20)	软件使用	5	使用系统软件开展日常农机报废补贴业务办理的,得10分。提供报废补贴系统办理页面截图,不足5个,得5分。	5
		统计报表	5	按月统计并提交1-12月份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统计表的,得5分。提交8个月的,得4分;提交6个月以下的,得2分;未提交的不得分;未在每月3日前(节假日顺延)提交扣除相应分数,每迟报3次扣1.5分,扣完为止。	5
		项目执行	5	是否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商务厅联合出台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规定的补贴办理程序、补贴机具种类、补贴标准等实施项目、规范操作,满分5分,未严格按实施方案执行的酌情扣分。	5
		监督检查	5	组织督导检查,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工作开展到位得5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年度绩效指标 (45分)	产出指标 (20)	数量指标	10	实际完成报废补贴机具数量和结算补贴资金数量分别占计划任务指标的百分比,完成率100%得10分,每项指标减少5%扣1分。
质量指标			5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标准要求实施,得5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5
时效指标			5	11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得10分;项目未完成,按进度酌情扣分;项目未开展的不得分。	5
效益指标 (15)		社会效益	10	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减少安全隐患,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机节能减排、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安全发展和绿色发展,得10分。社会效益不明显的酌情扣分。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	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对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得5分。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不明显酌情扣分。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通过实地走访或电话调查,公众满意率达80%以上,得10分;80%--75%,得8分;75%--60%,得5-8分;低于60%,得1-5分。	10	
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在绩效考核中发现并确认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0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公安、检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在资金使用、操作办理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0

2022 年农机安全免费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评分	
项目管理 (30分)	组织管理 (10)	组织机构	2	成立组织机构和领导小组得 2 分。没有成立不得分。	2	
		实施方案	2	制订实施方案，得 2 分。没有制定实施方案不得分。	2	
		承担单位筛选	3	经审查和决策，确定合适项目实施单位，得 3 分。项目实施单位不合适不得分。	3	
		验收总结	3	及时按要求自查自验报送总结，得 3 分。没有自评报告不得分。	3	
	业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	3	制定或遵循已有业务办理规范或质量标准，得 3 分。没有业务办理规范不得分。	3	
		项目执行	7	完全按项目及实施方案执行得 7 分。未按项目计划执行的酌情扣分。	7	
	财务管理 (10)	财务制度	2	严格遵循国家、自治区及本单位制定的财务制度，得 2 分。没有遵循相关财务制度不得分。	2	
		配套资金	2	川区按 70% 配套、山区按 30% 配套，配套率在 30% 以下得 0.5 分，30%-100% 得 0.5-2 分。没有配套不得分。	2	
		资金使用	4	项目实施符合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善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4 分。没有按规定使用资金酌情扣分。	6	
		财务监控	2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管理使用项目资金，适时采取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得 2 分。没有采取财务检查等监控措施的不得分。	2	
年度绩效指标 (70分)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12)	入户挂牌	3	实际完成率 90%-100%，得 2-3 分；80%-90%，得 1-2 分；70%-80%，得 0.5-1 分；70% 以下的不得分。	3
			年度审验	2	实际完成率 90%-100%，得 1.5-2.0 分；80%-90%，得 1.0-1.5 分；70%-80%，得 0.5-1.0 分；70% 以下的不得分。	2
		培训人数	3	实际完成率 90%-100%，得 2-3 分；80%-90%，得 1-2 分；70%-80%，得 0.5-1 分；70% 以下的不得分。	3	
		年度检验	4	实际完成率 90%-100%，得 3-4 分；80%-90%，得 2-3 分；70%-80%，分别得 1-2 分；70% 以下的不得分。发放检验合格证的数量占经检验合格数量的百分比不到 50% 的，扣 2 分。	4	
		质量指标	10	质量符合实施方案和农业农村部各项农机监理业务办理规范要求，得 10 分。不符合业务规范要求的酌情扣分。	10	
		时效指标	8	按期完成项目任务，得 8 分；项目未完成，按进度酌情扣分；项目未开展的不得分。	8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5	按照自治区物价局规定的相关核算标准（入户挂牌费 86 元/台、驾驶员培训考证费 175 元/人、人工检验 15 元/台次、检测线检验 50 元/台次、审验换证费 10 元/本）计算经济效益，没有达到预期效益的酌情扣分。	5	
		社会效益	12	党和国家的惠农政策更加深入人心，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平稳态势，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安全保障作用，社会效益显著，得 12 分。社会效益不明显的酌情扣分。	12	
		生态效益	5	减少农业机械废气、废水、废油的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5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对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得 8 分。未满足要求的酌情扣分。	8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通过实地走访或电话调查农机大户、农机合作服务组织、农机驾驶员。公众满意率达 95% 以上，得 10 分；80%—95%，得 8 分；60%—80%，得 5-8 分；低于 60%，得 1-5 分。	10		

利通区 2022 年春小麦种植补贴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春小麦种植补贴项目			
项目任务清单	扩大春小麦种植面积，以春补夏，以丰补歉，深挖小麦种植潜能，提升小麦种植效益，有效应对小麦种植面积连年下滑趋势。完成春小麦种植面积 1 万亩，每亩补助 300 元。			
绩效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评分标准	赋分	得分
项目管理情况 (25 分)	实施方案	有完整的实施方案、明确的项目责任人、实施地点明确得满分，无方案零分，方案不完整酌情扣 1-2 分	5	5
	资金管理	资金足额使用，支出及时、票据规范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2 分	5	5
	档案管理	有完整工作档案、支出台账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3 分	5	5
	信息报送	按方案要求及时上报田间调查数据、项目方案、项目实施进展等，其它酌情扣 1-3 分	5	5
	总结验收	及时完成项目测产、验收、总结等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3 分	5	5
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50 分)	任务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方案实施，有明确的实施地点和规模，完成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2-10 分	20	20
	补贴资金到位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补贴标准，积极争取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支持，做到应种尽补，项目资金全部支付到位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5 分	15	15
	主导品种及主推技术到位情况	有明确的主导品种及主推技术，及时开展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召开现场会、观摩会，有照片、简报依据者）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5 分	15	15
项目效果评价情况 (25 分)	产量效果评价	通过扩大春小麦种植，推广麦后复种一年两熟种植模式，有效增加农民收入。产量和效益达到任务指标的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3 分	10	9
	示范带动效果评价	带动示范面积超示范点规模 5 倍以上者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3 分	10	10

	农户满意度调查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率达到 80%以上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2 分	5	4
合计			100 分	98 分

利通区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项目自评表

项目 名称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项目			
项目 任务 清单	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2 万亩，每亩补助 200 元，在保障我区玉米单产基本不减的同时，多收获一茬大豆，切实提高大豆供给水平，提高单位面积土地产出率。			
绩效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评分标准	赋分	得分
项目 管理 情况 (25 分)	实施方案	有完整的实施方案、明确的项目责任人、实施地点明确得满分，无方案零分，方案不完整酌情扣 1-2 分	5	5
	资金管理	资金足额使用，支出及时、票据规范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2 分	5	5
	档案管理	有完整工作档案、支出台账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3 分	5	5
	信息报送	按方案要求及时上报田间调查数据、项目方案、项目实施进展等，其它酌情扣 1-3 分	5	5
	总结验收	及时完成项目测产、验收、总结等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3 分	5	5
任务 指标 完成 情况 (50 分)	示范点落实及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方案实施，有明确的实施地点和规模，完成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2-10 分	20	20
	补贴资金到位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补贴标准，积极争取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支持，做到应种尽补，项目资金全部支付到位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5 分	15	15

	主导品种及主推技术到位情况	有明确的主导品种及主推技术，及时开展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召开现场会、观摩会，有照片、简报依据者）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5 分	15	15
项目效果评价情况 (25 分)	产量效果评价	通过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现玉米不减收，大豆不少收，产量和效益达到任务指标的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3 分	10	9
	示范带动效果评价	带动示范面积超示范点规模 5 倍以上者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3 分	10	10
	农户满意度调查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率达到 80% 以上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2 分	5	4
合计			100 分	98 分

利通区 2022 年轮作休耕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轮作休耕项目			
项目任务清单	1. 轮作及小麦套复种 0.7 万亩，发展水旱轮作及麦后复种大豆、麦套大豆、麦套玉米等模式，合理茬口安排，实现稳粮增收。2.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 万亩，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稳定玉米种植，扩大大豆生产，进一步增强我区大豆安全供给能力和水平。对利通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轮作及春小麦套复种等每亩补助现金 150 元。			
绩效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评分标准	赋分	得分
项目管理情况 (25 分)	实施方案	有完整的实施方案、明确的项目责任人、实施地点明确得满分，无方案零分，方案不完整酌情扣 1-2 分	5	5
	资金管理	资金足额使用，支出及时、票据规范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2 分	5	5
	档案管理	有完整工作档案、支出台账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3 分	5	5
	信息报送	按方案要求及时上报田间调查数据、项目方案、项目实施进展等，其它酌情扣 1-3 分	5	5
	总结验收	及时完成项目测产、验收、总结等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3 分	5	5
任务指标	任务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方案实施，有明确的实施地点和规模，完成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2-10 分	20	20

完成情况 (50分)	补贴资金到位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补贴标准，积极争取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支持，做到应种尽补，项目资金全部支付到位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5 分	15	15
	主导品种及主推技术到位情况	有明确的主导品种及主推技术，及时开展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召开现场会、观摩会，有照片、简报依据者）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5 分	15	15
项目效果评价情况 (25分)	产量效果评价	通过项目推广，有效增加农民收入。产量和效益达到任务指标的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3 分	10	9
	示范带动效果评价	带动示范面积超示范点规模 5 倍以上者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3 分	10	10
	农户满意度调查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率达到 80%以上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2 分	5	4
合计			100 分	98 分

2022 年利通区农业重大技术推广项目（种植业优新技术示范推广）绩效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粮食作物优新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项目任务清单	约束性指标	建设主要粮食作物生长发育产量监测点 30 个；		
	指导性指标	建设水稻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示范点 1 个，示范点面积 500 亩。		
绩效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评分标准	赋分	得分
项目管理情况 (25分)	实施方案	有完整的实施方案、明确的项目责任人、实施地点明确得满分，无方案零分，方案不完整酌情扣 1-2 分	5	5
	资金管理	资金足额使用，支出及时、合同、凭证规范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2 分	5	4
	档案管理	有完整工作档案、技术档案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3 分	5	5
	信息报送	按方案要求及时上报基础监测数据、项目方案、项目实施进展等，其它酌情扣 1-3 分	5	5

	总结验收	及时完成项目总结且数据充实完整，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情况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3 分	5	5
任务 指标 完成 情况 (50 分)	新技术推广示范点落实及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方案实施，有明确的实施地点且规模任务完成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2-10 分	20	20
	基础监测开展情况(含作物生长发育及产量监测、墒情监测)	按规定日期上报数据、在关键农情时刻提供苗情分析、生产建议、产量预测分析等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5 分	15	15
	主导品种及主推技术到位情况	有明确的主导品种及主推技术，及时开展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召开现场会、观摩会，有照片、简报依据者）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5 分	15	15
项目 效果 评价 情况 (25 分)	示范区点产量效果评价	产量和效益高于当地平均值 10%以上或完成任务书指标的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3 分	10	10
	示范带动效果评价	带动示范面积超示范点规模 5 倍以上者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3 分	10	10
	示范区农户满意度调查	项目区农户满意率达到 80%以上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2 分	5	5
合计			100 分	99 分

附件 1

2022 年利通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申报表

项目名称	利通区 2022 年高闸镇朱渠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2 年
市县财政部门	利通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1095.85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685 万元	
	自治区资金	377 万元	
	其他资金	33.85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2022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0.74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	0.74 万亩
		质量指标	各类工程质量	合格
		实效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时限	2023 年 10 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投入产出明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亩产量提高	项目区粮食增产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增收	粮食增产群众增收
		生态效益指标	农田防护林	成活率达 80 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稳产增产	节水效益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达到 90%以上

附件 2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利通区 2022 年高闸镇朱渠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综合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2	1062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62	106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1062	1062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0.74 万亩				实际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0.74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新建高标准农田	年度建设任务 0.74 万亩	年度建设任务 0.74 万亩	20	20	
			指标 2:					
	质量	指标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6%	20	20		

	指标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 年	1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1200 元	1435 元/亩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	5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田间道路通达率	平原地区达到 100%	100%	5	5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耕地质量	逐步提高	提高	5	5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高	提高	5	5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84.06%	10	7	部分群众不了解该项目	
		指标 2:						
							
总 分					100	97		

吴忠市利通区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给利通区高标农田建项目财政资金为 1062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685 万元，自治区补助

资金 377 万元。新建高标准农田 0.74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利通区 1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计划投资 1095.8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85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 377 万元，项目区群众自筹资金（含投劳折资）33.87 万元。已经下达批复的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利通区高闸镇朱渠等村 0.7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995.87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625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337 万元，群众投工折资 33.87 万元。

（2）2022 年利通区田间配套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6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40 万元。（利通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黄河杯”三等奖以奖代补资金）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本项目已支出 389.88 元，占已到位财政资金的 36%。具体如下：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经调查和项目实施单位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综合建设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显示，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宁夏回族自治

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会计制度进行管理，强化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利通区农业农村局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对本单位发生的各项交易进行账务处理，项目资金支出履行了财政专项资金支付的相关流程，未发现重大违规情况。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建高标准农田 0.74 万亩（已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100%），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分析

（1）利通区高闸镇朱渠等村 0.74 万亩高标农田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0.74 万亩，砌护各类渠道 17.69 公里，治理斗沟 17.58 公里，配套各类建筑物 96 座，暗管排水面积 3317 亩，土壤改良面积 7375 亩，硬化砼主干道路 0.588 公里，碎石铺设田间生产路 4.5 公里。计划 6 月份完成批复任务的 100%。

（2）2022 年利通区田间配套工程：砌护支渠 2 公里，农渠 2.6 公里，农口 50 座，节制闸 8 座，生产桥 15 座，整体式畦田 240 座。排水工程。计划 6 月份完成批复任务的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根据《利通区高闸镇朱渠等村 0.74 万亩高标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该项目区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粮食 15 万公斤；

（2）受益总人数

根据各项目设计报告，利通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高闸镇的朱渠村、周闸村，高闸村，受益人口 0.5 万人。经我们抽查，部分耕地已流转给种植大户，且原土地权益人现住址较为分散，我们无法获取本项目实际受益人口数量的相关准确资料。

（3）节省工时量

根据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项目完成后，农户将节省生产时间，农作效率与效果均将得到提高。但由于本项目建设完成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的生产周期，未对具体节约工时量进行统计。经现场抽查及询问项目区农户，本项目建成后，渠道水流流速较建设前有所增加，节省灌溉时间。且通过田间道路硬化施工后，农机使用更为便利，提高了农作生产、收割效率，节省工时。

（4）亩均节水量

通过询问各项目区受益农户及现场抽查，本项目实施后，渠道的修建使得渗入土层的水量有所减少，节水量有所上升。经统计调查问卷，93%的受益农户认为亩均节水量升高，7%的受益农

户表示项目区亩均用水量较项目建设前并未减少。

（5）工程利用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生态防护工程。经我们现场抽查，未发现所抽查地块的农田存在荒置情形。

3、受益对象满意度

针对乡村干部和受益农户，我们发放了两种调查问卷，以调查受益对象满意度等。其中向项目区村干部发放 7 份调查问卷，收回 7 份有效问卷；向项目区农户发放 140 份调查问卷，收回的问卷中有效问卷 138 份，无效问卷 2 份。经统计，受益乡村的村干部对本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 100%，项目区受益农户对本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 84.06%。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1. 偏离绩效原因分析

新建高标准农田 0.74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成率 100%；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不能满足老百姓的诉求，不能与产业结构调整相衔接，满足了老百姓的实际诉求和产业结构，又不符合立项条件，筛选项目困难。利通区前几年各个部门实施的高标面积数量较多，质量差异较大（亩均投资差别大），找个符合立项条件的地块实施项目较难（不能与 2011 年以来实施过

高标农田建设项目地块重叠)。

2.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本项目实施前，项目区内渠道大部分为土质渠道，早年砌护过的渠道年久失修，砌护板绝大部分已脱落，渠底淤积，建筑物损坏，已失去控水能力，给灌水及管理带来很大不便，且沟道杂草丛生，断面不规则，深度不够，排水不畅，水资源严重浪费。本项目通过对水利、农业、林业措施改造，改善除涝面积，减少渠道渗漏，缩短灌溉周期，提高水的有效利用系数，节约灌溉水量，解决项目区灌溉难的问题，改善了河流下游无水灌溉的局面。同时减少水土流失，在一定程度上调节气温、净化空气，改善生态系统。促进和推动农业产业结构和优化调整，增加了农民群众科学种田和多种类种田的积极性，形成产业化经营，为受益农民的增产、增收创造条件。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加党和政府与群众的密切联系，以及农村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为项目区未来的经济发展奠定了一定的政治基础和经济基础。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生态环境有所改善，灌溉用水量和农作时间有所节省，有助于农村经济发展。因此，建议财政资金加大对农业项目的投入，进一步改善农业现状。同时，建议进一步加强高标农田建设项目立项、批准、建设、验收、移交过程管理，对于已完工项目后续管理维护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保障后期使用时得到良好的管理，毁损时得到及时维修。

3.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领导重视，组织得力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能否顺利进行离不开地方各级政府的强有力领导、支持和各部门的通力配合。一是抓落实，有关领导经常到项目区进行调研，现场办公，及时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抽调骨干力量到各项目区包片蹲点，项目区所在乡镇也成立了以党政一把手为组长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二是抓宣传，在项目立项之初，工作人员就深入各项目区乡村，宣讲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和措施，征求乡村干部及农民对项目建设的看法和建议。

(2) 发动群众，积极参与

群众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力军，为了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在秋季农田基本建设期开展观摩会，组织项目区乡村干部到秋建行动早、质量高的乡镇学习观摩，随后项目区乡村又召开干部和群众参加动员会，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通过多次会议动员，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自己既是项目受益的主体，也是项目建设的主体、投入的主体，群众士气高涨，积极投工投劳。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绩效自评结果没有公开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上述 1 个项目还在实施阶段，任务完成数和效益分析

全部来源于各个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各个项目都还没验收，没结算。

（二）此报告仅对本项目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的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工程质量和工程完成作业量以专业机构的检测结果或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结果为评价依据，不对日后的工程质量提供保证。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利通区没有。